

#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贞山街道独岗村委会地段 5.12 亩土地清表结算审核服务

委托人：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1954年夏季农业增产规划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的指示，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二）主要任务

（三）实施步骤

1954年夏季农业增产规划

（一）总则

1954年夏季农业增产规划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合同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1. 项目名称: 四会市贞山街道独岗村委会地段 5.12 亩土地清表结算审核服务

2. 服务类别: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二、委托内容:

(一) 结算审核范围: 对四会市贞山街道独岗村委会地段 5.12 亩土地清表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2、在乙方完成本协议相应的工作后, 及时结清协议价款。
- 3、如有重大变更, 甲方需出具书面说明, 并承担相应的增加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协议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
- 2、乙方对所做工作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 3、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经济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 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因不可抗力, 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

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合同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业务自 合同签订之日 开始实施，至 费用支付完毕后 终结。

#### 六、费用

本项目的结算审核费为：249.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元整）。

#### 七、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造价编制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49.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元整）。

本工程造价收费以市相关部门审核为准，资金拨付以财政部门审批为准。

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叁 份，受托人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和聘用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结算审核机构”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结算审核机构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结算审核机构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结算审核机构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算审核机构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结算审核机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结算审核机构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结算审核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结算审核机构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传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结算审核机构联系。

### 结算审核机构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范围内，授予结算审核机构以下权利：

1. 结算审核机构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结算审核机构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

进行核对或查问。

3. 结算审核机构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结算审核机构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结算审核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结算审核机构的责任**

第十三条 结算审核机构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合同有效期。如因非结算审核机构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结算审核机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结算审核机构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结算审核机构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结算审核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结算审核机构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结算审核机构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结算审核机构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结算审核机构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结算审核机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结算审核机构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结算审核机构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结算审核机构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

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结算审核机构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结算审核机构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的需要，结算审核机构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结算审核机构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结算审核机构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结算审核机构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结算审核机构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结算审核机构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合同的解释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同时，合同还应遵守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的有关制度。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业务。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材料及提供时间：

1、结算审核机构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结算审核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工程结算审核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规定收取

委托人在取得工程造价文件的同时，按上述相应标准交纳服务费。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1、委托人有权就工程范围内的变更，要求结算审核机构提供有关估价。

当项目某个施工合同内的变更工程造价超过该合同价时，超过部分的工作量应视作“附加的服务”

2、结算审核机构有权得到为履行“附加的服务”所需的额外费用和时间。

当出现或发生增加“附加的服务”的情况时，结算审核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并在随后28天内按照合同价格或费率提出报价。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如发生额外服务时，结算审核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并在随后28天内按照额外服务工作内容核定价格，按合同费率提出报价。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结算审核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2026年5月6日

受托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2026年5月6日

